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宛庭

電話：04-37061040

電子信箱：e-21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4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教育人員參與研習，應以參加  
法定研習為主，其餘專業精進活動應尊重教師自主參與意  
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4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55號函（諒  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貴校於規劃及引導教師參與研習時，應以法規明定之權益  
或增能項目為核心，非必要之校內自辦研習應予精簡或整  
合，其餘專業精進活動應尊重教師自主參與意願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